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新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 制 时 间：二00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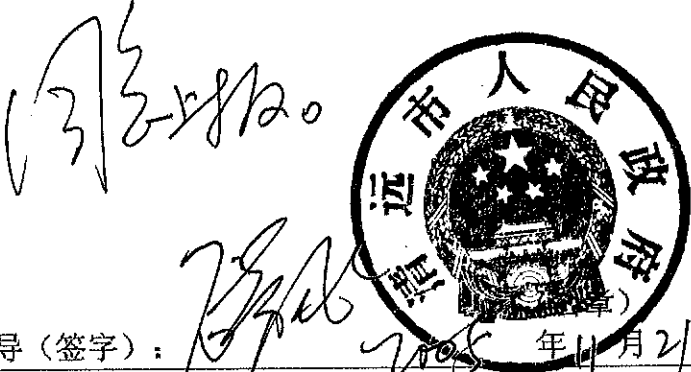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龙颈镇二 00 五年度城镇建设第一批次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8.1867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8.1867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	
	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	总 计		68.1867		68.1867	
	(一) 农用地		66.1534		66.1534	
	其中	耕 地		6.6067		6.606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	55.7		55.7
	(二) 建设用地		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2.0333		2.0333	
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分批 次城 市（ 村 镇） 建设 用地	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白石坑(土名)			68.1867	城镇建设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：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主管领导(签字): (公章) 2005年10月20日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 主管领导(签字): (公章) 2005年11月17日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主管领导(签字): (公章) 2005年11月21日
备注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 用 地		68.1867		68.1867			
其中：耕地		6.6067		6.6067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	
	省 级			省 级			
	市 级			市 级			
	县 级			县 级			
	乡 级	✓		乡 级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	
	✓				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 使用清远市历年结转指标。			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21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龙颈镇二 00 五年城镇建设第一批次用地		
	补充面积	6.6067		
补充耕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6.3892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5]35 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四、征 用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 土地涉 及的权 属单位	乡（镇）		龙颈镇				
	村		军营村委会旧村、上巷、禾惠、蒲木村小组				
权 属 状 况	被征用土地属上述村小组集体所有、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	面 积	前 三 年 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农 用 地	耕 地	灌溉水田	5.2867	1.5495	10	7
			望 天 田				
			水 浇 地				
			旱 地	1.32	0.8145	10	7
			菜 地				
		园 地	3.0667	1.578	5	4	
		林 地	55.7	1.284	5	4	
		牧 草 地					
		其他农用地	0.78	1.5495	10	5	
		建 设 用 地	商 服 用 地				
	工矿仓储用地						
	公用设施用地						
	公共建筑用地						
	住 宅 用 地						
	交通运输用地						
	水利设施用地						
	特 殊 用 地						
	未利 用地	未利用土地		2.0333	0.8315	7	
		其 他 土 地					

其他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6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		
征地总费用		939.723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3.7816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8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0.6178/人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